1. 清理的必要性

区民政局对2021年8月31日之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2021年为更新民政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废情况，特制定《宁波市奉化区民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。

1. 起草过程

2021年，由区民政局各科室梳理统计规范性文件存废情况，形成《征求意见稿》。

1. 主要内容的说明
2. 制定依据：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浙政令〔2010〕275号）和《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。
3. 主要内容：本文件统计了民政局截至2021年8月31日之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，明确有2个规范性文件宣布废止，5个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。